**关于胡一帆、李嘉瑶、黄庆、胡亮、梅大维用地**

**变更规划条件公示的通告**



地块区位图

建设单位胡一帆、李嘉瑶、黄庆、胡亮、梅大维向我局申请变更名下用地的规划条件，我局已受理其申请。按照城乡规划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现对申请变更规划条件事项进行公示，公示如下：

一、申请变更规划条件事项用地的基本情况

土地证号：中府集用（2013）第易0400420号，权利人：胡一帆、李嘉瑶、黄庆、胡亮、梅大维，坐落：中山市三角镇三角村，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：出让，用途：工业，面积：13333.30平方米。该用地在《中山市三角镇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》中确定的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，地块编码：B-10-03-5。

二、原出让合同建设指标

用地性质：工业

容积率：2.0，绿地率：25%，建筑密度：40%，建筑限高：24米。

1. 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指标

用地性质：二类工业用地

地块编码：B-10-03-5

容积率：1.0-3.5，绿地率：10%-15%，建筑密度：35%-60%，

建筑限高：≤50米（所有建构筑物高度按机场净空限高控制，以最高点为准，按海拔高度（85高程）减建筑地面起算点海拔高度后数值控制，在场地高程设计中确定）。需配套建设建筑面积不小于40㎡的10KV开关站一个。

年径流总量控制率：≥65%

可渗透面积比例：≥40%

设计降雨量：≥21.1mm

四、变更后规划条件建设指标

用地性质：二类工业用地

容积率：1.0-3.5，绿地率：10%-15%，建筑密度：35%-60%，

建筑限高：≤50米（所有建构筑物高度按机场净空限高控制，以最高点为准，按海拔高度（85高程）减建筑地面起算点海拔高度后数值控制，在场地高程设计中确定）。需配套建设建筑面积不小于40㎡的10KV开关站一个。

年径流总量控制率：≥65%

可渗透面积比例：≥40%

设计降雨量：≥21.1mm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就申请变更规划条件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自本公示刊登之日起十天。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申请变更规划条件事项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：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中139号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何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60-89936299。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三分局